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旗支行1,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旗支行办理额度为1,000万元的新增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 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继续实施“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将面临较大市场环境,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严控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以下简称“天心种业”)的控股子公司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天心农牧”),天心种业持有其60%股权。
-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概述:

(一)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天心种业的控股子公司汉寿天心农牧,天心种业持有其60%股权。

(二)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原因

因汉寿天心农牧原承租猪场设施设备老化等原因,为提升公司整体产能质量,汉寿天心农牧已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租赁,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汉寿天心农牧。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清算注销等工作。

(四)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除天心种业持有汉寿天心农牧60%股权外,湖南旺森农牧有限公司持有汉寿天心农牧30%股权,自然人殷爱娣持有汉寿天心农牧10%股权。本次清算注销尚需召开汉寿天心农牧股东会,审议并表决公司解散清算相关事宜。

三、被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MA4L2DTA68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九组
- 法定代表人:梁翼东
-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牲畜饲养;销售;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猪及长大、大长二种母猪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10. 财务指标:汉寿天心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617.63	2,704.49
净资产	2,432.85	2,357.91
负债总额	184.78	346.58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51	1,417.26
净利润	74.94	258.93

11、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注销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汉寿天心农牧原承租猪场设施设备老化等原因,为提升公司整体产能质量,汉寿天心农牧已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租赁,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汉寿天心农牧进行清算注销。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鉴于当前市场环境、项目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将用于本次重组中相关建设,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条书的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户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郴州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注1)	27,314.48	2,618.82	24,695.66	9.99%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14,882.88	5.40	14,877.48	0.04%
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12,489.20	9,484.56	3,004.64	已结项
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7,886.54	6,888.14	998.40	已结项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8,497.59	983.24	7,514.35	11.57%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789.80	21,983.00	2,806.80	86.68%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56,899.40	60,946.32	0	107.11%
合计	152,764.89	102,909.48	53,902.33	

[注1]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27,314.48万元,变更为用于“郴州天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注2]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31.18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额,“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及回流利息收入所致。

[注4]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一)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拟终止项目名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拟终止项目实施主体: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拟终止项目总投入金额:项目总投资为14,887.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陆,777.66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2,031.1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3,574.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107.23万元(含/种费4,800.00万元,预购置费708.95元)。

拟终止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31,970.04㎡,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配套附属设施及污水处理站。

鉴于当前生猪行业处于产能调控周期,市场供需与行业环境发生变化较大,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审慎调整项目实施节奏,放缓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终止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投资进度仅0.04%,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拟终止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终止项目名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拟终止项目实施主体: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拟终止项目总投入金额:项目总投资为14,887.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陆,777.66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2,031.1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3,574.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107.23万元(含/种费4,800.00万元,预购置费708.95元)。

拟终止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31,970.04㎡,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配套附属设施及污水处理站。

鉴于当前生猪行业处于产能调控周期,市场供需与行业环境发生变化较大,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审慎调整项目实施节奏,放缓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终止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投资进度仅0.04%,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鉴于国内生猪行业处于产能调控与行业去化阶段,当前猪价已跌破行业平均成本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承压。同时,随着规模化养殖主体占比不断提升,行业周期运行规律愈发明显,进入规模化、集约化养殖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亟需优化成本控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继续实施该项目将面临较大市场环境,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严控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继续坚持战略引领,围绕生猪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目标,以产业链协同与产业生态建设,积极参与上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布局具备核心竞争力、技术壁垒与长期发展空间的上游核心业务领域,在保障新投资项目具备良好市场前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目标客户粘性、进入规模化、集约化养殖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亟需优化成本控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继续实施该项目将面临较大市场环境,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严控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对本次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整体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吨父子系养猪场建设项目”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8日,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五丰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新五丰主营业务,对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时,提醒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科学、审慎地筹划论证剩余募集资金后续用途,保障资金有效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北站社区白合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45,653	99.7707	161,655	0.2093	15,362	0.02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557,533	96.2611	161,655	3.414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557,533	96.2611	161,655	3.4143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45,653	99.7707	161,655	0.2093	15,362	0.0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徐祥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会议、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通讯方式列席9人;
- 董事会秘书陶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45,653	99.7707	161,655	0.2093	15,362	0.02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45,653	99.7707	161,655	0.2093	15,362	0.02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14:3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有效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电话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意见、议案情况等使用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操作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1/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登录公司的证券交易系统网络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所有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登记在册日下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议案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出席人员/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6月12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silli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6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质原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silli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序号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价份号: _____ 受托人身价份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原任期自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任职尚未生效,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未履行或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除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Li Ting Wei, 孙建刚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薪酬委员会	黄生, 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 陈洪, 孙建刚	黄生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	孙建刚, 黄洪, 黄生	孙建刚
提名委员会	Li Ting Wei, Dahong Quan, 石雯丽	Li Ting Wei

上述调整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并自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男,1980年出生,加拿大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注册执业会计师,美国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张先生拥有逾20年上市公司及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资深从业经验,现任AXE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股份代码:香港:港中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968.HK)、德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70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310.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传逸娱乐有限公司(1326.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三星集团(6011.HK)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中国唐商(0674.HK)首席执行官及公司秘书,正商实业(0185.HK)首席执行官及公司秘书。

截至目前,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纪律处分和证券市场的惩戒,未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等要求任职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公司补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 3.审议通过《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为H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调整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董事角色及职能划分如下:张世丽女士;非执行董事(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陈洪女士、陈晓飞先生、孙国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黄生先生、Li Ting Wei先生、D